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宏伟

编制时间：

2021年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illegible]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登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2998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璧镇		村		南街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998		112.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1.5637万元，安政〔2016〕32号文件					
	征地总费用		94.268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3.7275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18.9774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白璧镇南街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6923亩，征地后为0.6923亩。						